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九强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华欣	联系电话：13910317901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洁	联系电话：1391010284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九强生物制订了公司治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

	<p>务、财务独立，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2020年，公司净利润为12,167.72万元，较2019年同比下降63.31%，主要系由于主要系由于2020年全国各地受本土疫情及国外疫情输入影响，医疗机构正常的诊疗工作受到一定限制，生化诊断试剂终端需求受到一定影响，且在疫情期间，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物流配送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管理状况正常。</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p> <p>(2) 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关注要点及典型案例等。</p>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p> <p>1、2020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号），因本公司管理11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p>

	<p>于此，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号），因本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华欣
刘华欣

陈洁
陈洁

